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爱德克斯（云浮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粤环审〔2018〕51号

爱德克斯（云浮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爱德克斯（云浮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爱德克斯（云浮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鸿雅南路3号，该项目先后于2012年、2017取得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和竣工环保验收意见。本次扩建项目拟通过增加生产设备、延长电镀生产线作业时间等方式使全厂的制动钳（D/B）、制动助力器&主缸总成（BMC）的生产能力分别达到219.2万个/年和84万个/年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于2017年12月27~28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出具的《关于爱德克斯（云浮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价内容，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18年2月2日，我厅厅长专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

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8年2月11日